

我国有4个新冠病毒疫苗进入三期试验

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争分夺秒推动疫苗尽快上市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余惠敏

9月25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吹风会,介绍新冠病毒疫苗工作进展情况。疫苗何时能上市?产能如何?哪些人群能优先打上疫苗?这些问题都有解答。

已有11个疫苗开展试验

科技部社会发展科技司司长吴远彬介绍,我国科研攻关组在疫情发生之初第一时间布局疫苗攻关任务,先后部署了灭活疫苗、重组蛋白疫苗、腺病毒载体疫苗、减毒流感病毒载体疫苗和核酸疫苗5条技术路线并行研发。“目前,每条技术路线均有疫苗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已有11个疫苗开展临床试验,其中4个疫苗已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重组蛋白疫苗、核酸疫苗和减毒流感病毒载体疫苗正在抓紧开展一二期临床试验。”吴远彬说。

吴远彬表示,4个进入三期临床试验的疫苗目前进展顺利,其中3个为灭活疫苗,1个为腺病毒载体疫苗。我国疫苗企业与多个国家的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共同实施三期临床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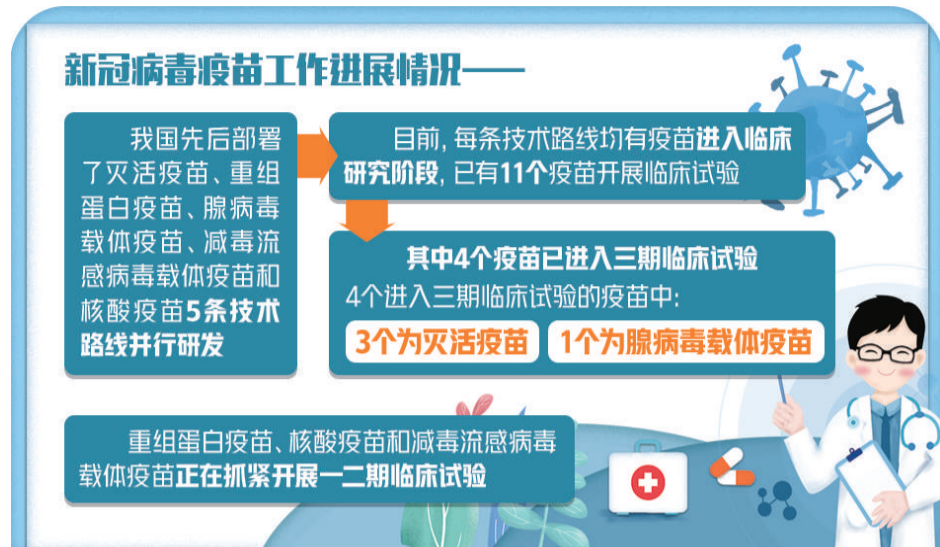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后是否会产生不良反应?科研攻关组疫苗研发专班专家组副组长、中国工程院院士王军志介绍,从目前掌握的资料看,还没有发现新冠病毒疫苗相关的ADE现象(一种严重不良反应);从一期和二期临床试验的结果数据看,目前基本上都属于轻度的可接受的不利反应。

“任何一种疫苗在临床阶段和上市后大规模使用过程中都会产生一定的不良反应。”王军志介绍,新冠病毒疫苗作为全新的疫苗,在一期、二期、三期临床中都把不良反应的监测作为安全性评价的重要指标。据已完成的一期、二期临床结果数据看,基本都属于轻度不良反应,所以疫苗完成二期临床后可以顺利进入三期临床。

进展快慢受多因素影响

“目前,我国有11个新冠病毒疫苗正在临床试验过程中,还没有获得上市许可,没有用于普通人群的接种。”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管理司副司长杨胜表示。

他说,新冠病毒疫苗用于健康人群预防新冠病毒感染,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符合相关标准。所以上市前需要完成临床前研究、一期、二期临床研究,并通过三期临床试验证明达到相应的保护效力,证明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达到设定的标准。还要完成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建立可控的质量



标准,证明拟上市疫苗具有可接受的安全性、明确的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

就三期临床试验而言,其进展快慢受很多因素影响,例如受试者人数、受试者入组速度、受试者中感染病例的获取速度,以及试验的具体结果等。

“我们将坚持依法依规、确保安全有效、采取特事特办的原则,优化流程、无缝衔接、全力以赴、争分夺秒,推动我国新冠病毒疫苗尽快上市。”杨胜说。

“回答某款新冠病毒疫苗确切的保护力如何,只有完成了三期临床试验以后才能得出确切结论。目前为止,全球还没有任何一个研发团队完成全部的三期临床试验,中国已进入三期临床试验的第一梯队,但我们也需要耐心等待。”中国疾控中心流行病学首席科学家曾光表示。

疫苗年产能可达6.1亿剂

科研攻关组疫苗研发专班工作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中心主任郑忠伟介绍:我国已对疫苗的生产管理进行了周密布局。按现在情况估算,预计到今年年底,我国新冠病毒疫苗年产能可达6.1亿剂;到明年,我国新冠病毒疫苗年产能可达10亿剂。

对于大众关心的新冠病毒疫苗价格问题,郑忠伟表示,新冠病毒疫苗具有公共产品属性,既然是公共产品,就必须满足可及性、可担负性。“一定会在大众可接受的范围内,提出新冠疫苗的指导价。”

未来疫苗上市后,哪些人群能优先接种

疫苗?郑忠伟表示,疫苗上市后,将按高风险人群、中高风险人群、普通人群的顺序安排疫苗接种。

高风险人群,指的是一线的医疗防疫人员、边境口岸工作人员、城市运行保障人员、大型农副产品和冷冻食品市场工作人员、其他公共场所工作人员等;高危人群,包括老人、孕妇、儿童、患有基础疾病的人群;其他为普通人群。

病毒变异不影响疫苗研发

新冠病毒是否出现了变异?这些变异对疫苗研发是否有影响?疫苗研发应急攻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负责人、科技部生物中心主任张新民介绍,新冠病毒变异受到全球

链接

青岛港发现2名无症状感染者

本报讯 记者刘成报道:9月24日,青岛港在进行“应检尽检”定期例行核酸检测中,先后发现2名装卸工人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属无症状感染者。

疫情发生后,青岛港第一时间配合青岛市北区疾控中心等部门尽快取样复检,对码头作业区域进行封闭、消杀,对核酸检测呈阳性2名人员的行动轨迹进行排查梳理、分类处置。同时,对全港区2万多名职

工进行核酸检测。截至9月25日,全港区已检测人员12492人,目前检测结果全部呈阴性。26日,全港职工将全部完成核酸检测。该批进口产品尚未进入市场,已被全部封存。

据了解,此次涉及的冷冻食品作业量占青岛港吞吐量比重极小。目前,青岛港一手抓好疫情防控,一手抓好生产经营,船舶靠离、铁路集疏运等一切正常。

高度关注,世界各国的科学家正在持续跟踪病毒的变异情况。我国科研攻关组专门部署4个应急项目,组织全国35家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优势力量开展研究,持续关注病毒变异情况。关于病毒变异对疫苗研发的影响,在学术层面已形成了三方面共识。

一是,目前为止,新冠病毒变异不大。目前全球数据库中已有超过10万条新冠病毒基因组序列,通过对近6万条高质量新冠病毒基因组序列比较分析发现,这些基因组具有较高的序列相似性,两两序列间的核苷酸序列相似度大于99.31%,属于正常范围内的变异积累。

二是,新冠病毒变异没有对疫苗研发造成实质性影响。目前国内外疫苗研发的抗原设计,主要针对新冠病毒的S蛋白进行。国际上通过对上万株新冠病毒基因组序列分析发现,新冠病毒S蛋白的序列比较稳定。现有针对S蛋白的中和抗体可以覆盖几乎所有流行株。也就是说,基于新冠病毒S蛋白研发的疫苗,如果研发成功,适用于预防目前流行的新冠病毒。其次,现有S蛋白个别位点发生的突变,对抗原结构和免疫原性影响很小。

三是,试验证明,在研发疫苗诱导的免疫反应能够有效中和发生突变的新冠病毒。我国科学家使用新冠病毒疫苗二期临床试验的受试者血清与含有不同突变的新冠病毒毒株进行中和试验,发现依然具有保护作用。

张新民表示,下一步,科研攻关项目团队将继续密切跟踪病毒变异情况,加强研判,并且与疫苗研发团队做好信息交流与合作,为疫苗研发提供及时预警和科学参考。

上半年我国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本报北京9月25日讯 记者姚进报道:国家外汇管理局25日发布的《2020年上半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显示,上半年,我国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经常账户顺差765亿美元,与GDP之比为1.2%,继续处于合理区间,在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表现出较强的稳定性和韧性。其中,货物贸易顺差同比增加,服务贸易逆差显著收窄。

上半年,跨境资本流动总体稳定。其中,直接投资和债券投资是主要顺差来源,合计顺差394亿美元,境外投资者继续投资中国市场和配置人民币资产的信心和趋势没有改变;跨境股票双向投资活跃,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导致国际金融市场剧烈波动,3月我国跨境股权投资在合理范围内短期波动,二季度迅速企稳并呈现顺差。上半年,在国际收支总体平衡的格局下,外汇储备规模保持基本稳定。今年6月末,我国对外净资产2.2万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3.6%。

上市公司再融资将实施分类审核

本报北京9月25日讯 记者温涛报道:为便利上市公司再融资,更大力度支持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实施分类审核。在审核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时,对新受理的最近连续两个信息披露工作考评期评价结果为A的上市公司予以快速审核。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适用快速审核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证监会在审核中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除存在可能影响发行条件的问题或其他重大问题外,原则上不再发出书面反馈意见,直接提交初审会审核。上市公司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要切实履职尽责,提高适用快速审核的上市公司申请文件质量。相关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监会将依法予以严惩。

蚕桑丝绸业高质量发展有了计划

本报北京9月25日讯 记者龚鑫报道: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25日公布了《蚕桑丝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出到2025年,实现种桑养蚕规模化、丝绸生产智能化、综合利用产业化。

具体指标包括,规模化集约化基地蚕茧产量占全国蚕茧产量20%以上,形成一批桑园面积达10万亩以上的重点蚕桑生产基地。全龄饲料工厂化养蚕的鲜茧产量在我国桑蚕鲜茧总产量中的占比达10%左右。形成一批数字化智能化缫丝、织绸工厂和国际化大型骨干企业,缫丝综合能耗降低50%、劳动生产率提高30%。种桑养蚕和丝绸工业上下游协同发展,蚕桑茧丝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丝绸文化和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初步形成高质量发展的产业体系。

“湾企入桂”推介会举办

本报讯 记者董政 周晓骏报道:9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在广东省深圳市举行2020年“湾企入桂”推介会暨签约仪式。

本次活动线上线下共签约项目92个,总投资额为3851.59亿元。签约项目中制造业、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绿色化工等产业居多,超百亿元项目15个,总投资2715亿元。云签约项目57个,总投资741.59亿元,主要涉及智能制造、智能装备、新材料、大健康及文旅等领域。

今年以来,广西各地、各部门积极开展“湾企入桂”工作,粤港澳大湾区知名企业纷至沓来,为进一步推动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强桂粤合作添加澎湃动能。截至8月31日,全区“湾企入桂”招商合同项目817个,项目总投资6714.23亿元。其中,开工项目425个,总投资3066.91亿元。

农业农村经济基础稳固亮点频现

农业投资连续3个月正增长

本报北京9月25日讯 记者乔金亮报道:金秋时节,农业农村经济交上最新答卷。农业农村部25日发布的数据显示,8月份以来,各地全力抓好农业防灾减灾,强化秋粮田间管理,持续推进生猪生产恢复,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就近就地就业,统筹抓好农业农村各项工作,农业农村经济运行稳定向好。

全年粮食丰收已成定局。秋粮面积预计超过12.8亿亩,比上年增加800万亩,目前收获陆续展开,丰收已成定局。预计全年粮食面积增加1000万亩左右,平均亩产提高近2公斤,产量连续6年稳定在13000亿斤的水平上。

生猪恢复势头继续向好。在强有力的市场拉动下,生猪养殖户不断扩大产能,据农业农村部调度,全国年出栏500头以上规模猪场数量由年初的16.1万家增长到17.1万家,能繁母猪和生猪存栏继续回升。8月份能繁母猪存栏环比增长3.5%,连续11个月增长,同比增长37%。生猪存栏环比增长4.7%,同比增长31.3%。随着生猪加快恢复、猪肉供求关系逐步改善,价格趋稳。

长江禁捕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江流域圆满完成退捕渔船渔民精准建档立卡,有序推进渔船回收处置和渔民退捕安置工作。截至9月18日,长江重点水域退捕渔船回收

率和处置率均超过94%,上海、安徽、江西、湖北、湖南、贵州、云南已基本完成渔船渔民退捕任务。

农业投资增速加快。各地不断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用于农业农村的规模,1月至8月用于农业农村的专项债券规模达1084亿元,累计实施项目852个,有力地促进了高标准农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等加快建设。农业投资连续3个月正增长,增幅不断扩大,1月至8月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达11063亿元,同比增长11.5%,较1月至7月提高3.8个百分点,反弹势头明显。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势头良好。目前,

已有1700多万返乡留乡农民工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其中,回归农业就业占20%左右,主要是从事种植养殖或领办合办农民合作社;本地非农企业就业占55%左右,重点在农产品加工流通、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电子商务等领域就业。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扎实推进。目前,全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已覆盖90%以上的行政村,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65%,近30%的农户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全国95%以上的村庄都结合实际开展清洁行动,绝大部分村庄已基本达到干净整洁的要求。

最高法院出台指导意见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本报北京9月25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表示,此次《意见》贯穿了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提出完善涉外法律适用规则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完善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的程序规则和裁判标准等多项举措,以全方位便捷的司法服务和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增强中外当事人对我国市场的信心和信任。

《意见》围绕三个核心要素依法平等保障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分别是: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努力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受到同等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保障当事人依法选择管辖法

院、选择适用法律、选择纠纷解决方式的权利;依法行使司法管辖权,坚定维护我国司法主权,妥善解决好涉外司法管辖冲突问题。

为应对后疫情时代妥善化解涉外商事争议的挑战,《意见》提出,完善涉外法律适用规则体系,准确查明和适用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外国法律,增强裁判的国际公信力,推动形成和完善全球性商事法律规则;发挥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专业优势,妥善审理跨境贸易、投资、航运等领域以及涉新冠肺炎疫情的涉外商事海事案件,有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稳外资稳外贸。

《意见》聚焦行政审判、知识产权审判、跨境审判执行“三个领域”,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其中明确,加大司法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

度,完善涉外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妥善处理三类跨境案件,即跨境破产、跨境金融和跨境执行案件,完善跨境纠纷审判机制,提升专业化审判能力。

根据《意见》,我国将进一步推进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建设,优化办案程序和工作机制,鼓励和资助国际商事纠纷当事人协议选择国际商事法庭管辖;扩大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的遴选范围,充分发挥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职能作用;适当引入域外知名商事仲裁机构、调解机构,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

记者注意到,为适应全面对外开放新格局,《意见》对涉外商事海事、行政、知识产权、跨境破产、金融、执行等涉外审判重点领域,以及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养高素质涉外审判人才等重点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河北三利有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项目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08月31日,该项目债权总额为3,564.13万元。债务人位于邯郸市,该债权由债务人名下位于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开元大道西侧的22,240平方米(33.36亩)工业土地使用权,厂区7,911.14平方米房产和61件通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部建民、苗后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河北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董经理,高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7978,0311-89167982
电子邮件:dongwenfu@cinda.com.cn, gao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6、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90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zhaosongqin@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0年9月26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华夏长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邯郸市天隆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08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8,600.28万元。2户债权资产的债务人位于邯郸市。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该资产包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董经理,高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7978,0311-89167982
电子邮件:dongwenfu@cinda.com.cn, gao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6、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90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zhaosongqin@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0年9月26日